



##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年6月1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陳妍菽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

### 施用毒品逆向違停拒檢撞傷員警 屏東地檢署聲押獲准

屏東地檢署繼日前依法聲押施用多種毒品之毒駕被告獲准後，再於115年5月28日偵辦施用毒品後駕車逆向違停，拒檢撞傷員警案件，內勤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不能安全駕駛等罪嫌重大，且有反覆實施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。

被告31歲曾姓男子於115年5月26日晚間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，仍執意於同年月28日凌晨3時許，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至屏東縣潮州鎮中山路段與湯姓友人碰面，且因有逆向停車之違規情事，為執行勤務之潮州分局員警盤查。曾男為躲避查緝，竟發動車輛衝撞員警後逃離。經警循線查悉曾男並通知其到場，曾男於同(28)日凌晨4時再度駕駛同一車輛到場，經警依法採集其唾液檢體，檢驗結果呈現第三級毒品陽性反應，且曾男有步伐與身體搖擺不穩等情形，當場以現行犯逮捕並解送。

檢察官訊問後，審酌被告涉犯刑法不能安全駕駛等罪嫌重大，被告為免毒駕犯行遭查緝，竟駕車衝撞員警，且過往具有毒駕素行，甫經法院判決後旋即再犯，足見其漠視國家法紀，具有反覆實施犯罪之情事，而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。

本署將持續與警察機關緊密合作，落實臺灣高等檢察署「全國毒駕專案」執法方針，從嚴追訴毒駕犯罪，以維護國人安心、安全的交通環境。